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劉祉延
電話：02-77365235
傳真：02-23566254

受文者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100000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來函、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第三點修正規定、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第三點修正規定 (A09000000E_1110011270_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0011270_doc2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10011270_doc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」第三點及附件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18日衛部訓字第1111360584號函。
- 二、檢附衛福部來函、「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」第三點修正規定及附件1份。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國家教育研究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

